伍、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之骨骼肌肉、心血管與呼吸系統、視力及聽力等身體機能下降可能影響其工作績效,情況嚴重者,甚至引發職業災害,造成事業單位人力及財產損失。為防止該等情形之發生,雇主應就下列事項實施風險評估及管理,強化其安全及健康,俾提升人力資源應用,以保障經濟安全: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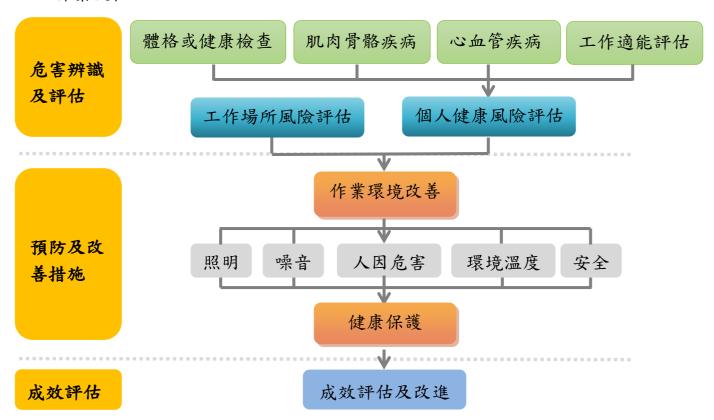


圖1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作業流程圖

二、危害辨識及評估:

(一)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鑑於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體機能可能隨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對於噪音、振動、高低溫、人因性危害、跌倒或墜落等危害之適應性及復原力均銳減,除影響其工作績效外,亦影響身心安全及健康。為保障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雇主應優先辨識及評估前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並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二) 個人健康風險評估:

除一般及特殊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外,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健康評估:

1. 肌肉骨骼疾病風險評估:

可參考勞動部發布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及本署取得授權開發之「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KIM)中文版」辦理,相關資料與工具可至本署勞工健康照護平台下載(https://ohsip.osha.gov.tw/)。

2. 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

可參考勞動部發布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本署開發之風險評估與個案管理工具「企業健康管理工具weCare」與「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iCare」辦理,相關資料與工具可至本署勞工健康照護平台下載(https://ohsip.osha.gov.tw/)。

3. 工作適能評估:

建議採用芬蘭職業衛生研究所(Finnish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所提出工作能力指數 (Work Ability Index)作為評估工具,並運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置之「工作適能指數評估系統」(http://ioshweb.com/Survey.aspx?id=2)評估,建議先由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運用該工具進行自我評估,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客觀性評估(可參考附件一)。

三、預防及改善措施:

雇主依工作場所及個人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指派或調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工作,如發現其不適任特定工作時,應進行危害控制,以作業環境改善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工作調整與職能訓練,透過職務再設計,增進其工作效能。

(一) 作業環境改善:

1. 安全:

(1)避免指派高齡工作者於高處從事作業,並確實依規定設置必要之 防護設施,如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

- (2)使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指派其他人於梯旁協助及監護,以增加作業安全性;另應使用符合法令規定之移動梯或合梯。
- (3) 對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設置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
- (4) 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等保持乾燥、乾淨及暢通。
- (5) 於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 (6) 對於從事可能遭機械捲夾之作業,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 (7)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2. 照明: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以自然採光為佳,必要時可輔以人工照明,並提供適當之照度,須注意光線分佈之均勻度、適當之明暗 比,避免產生眩光。
- 3. 噪音:對於工作場所之噪音,應優先採取工程控制措施,以消除或減低噪音源,其次為採取行政管理措施,以減少噪音暴露時間,必要時,應提供有效防音防護具。
- 4. 人因危害:提供防止肌肉骨骼危害之省力機械、設備或裝置等。
- 5. 環境溫度:
 - (1)對於工作場所因人工引起之高溫或低溫危害,如高溫作業,仍應 以製程改善為主,工作輪替等行政管理措施為輔,並提供勞工必 要之防護設備及飲水等方法因應。低溫作業則應提供勞工帽子、 手套或絕緣手套、防護衣、絕緣防水鞋等防護具。
 - (2)對於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危害預防,可參照本署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辨理,以強化相關熱危害預防措施。
 - (3)對於戶外低溫環境引起之危害,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 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並注意其身體 健康狀況,避免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二) 健康保護:

- 1. 依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健康管理,如提供適性選配工、工作調整建議(包括變更工作場所、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另推動健康促進措施,如利用運動課程增進中高齡勞工身體柔軟度、肌耐力與心肺體力功能,並定期實施健康體適能量測。
- 2. 針對規模未達依法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企業,可依勞工個人或企業需求,洽本署委託建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或臨場輔導等健康服務。

四、成效評估及改進:

雇主須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檢核表範例如附件 2)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建議可透過滿意度調查、專人評估環境或個人風險因子等評估改善情形:

- (一)工作場所危害控制:針對環境危害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宜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或尋求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 (二)個人健康保護:可由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追蹤個人健康風險因子改善情形,針對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工作者,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